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委员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委员3人，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由李正主持，公司其他董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查副总经理聘任流程及任职资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在认真查阅相关人员履历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董事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总经理提名高瑞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上述董事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副总经理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拟将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副总经理候选人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中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共同推荐李正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红斌 (签字)



李 正 (签字)



欧保华 (签字)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4年3月6日